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10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莎普爱思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102)等。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4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0年12月18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7,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0/1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1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1年1月4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温玄　李悦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sx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14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沈阳药科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述《沈阳药科大学—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药科大学在药物研发项目、关键平台建设、开放式合作基地建设、人才培养与学术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三年。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约定,具体进度需以后续具体协议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正常履行中,暂未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公司"或"甲方")与沈阳药科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于2020年12月25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签订《沈阳药科大学—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框架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三年。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暂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沈阳药科大学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的综合性药科大学,研发和师资力量雄厚,在药物新剂型设计与评价、创新药物的合成与筛选、中药与天然药物药效物质基础和质量标准、药物代谢和药物动力学、药理与毒理学、药物经济学等领域的研究均居国内领先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沈阳药科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药科大学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药物研发项目、关键平台建设、开放式合作基地建设、人才培养与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搭建"两个基地""三个平台",形成产、学、研一体化战略联盟,并通过市场化手段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的目标,为东北地区医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持续提供动力。

主要内容包括:

1.创新型医药研发基地建设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构建创新型医药研发基地,共同筹划、开展、推进药物技术改进、药物技术升级、创新药物研发等项目。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委托乙方承接研发项目,同时,甲方享有乙方研究项目的优先受让权。

2.开放式专业合作基地建设

依托甲方所具备的完善的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的小试、中试和生产装备设施,双方在甲方研究院挂牌成立"东北制药—沈阳药科大学开放式合作基地",通过双方共同努力,将其建设成为服务于甲方、国内、国外研发机构及公司的生产许可人(MAH)精品成果转化基地。

3.共建药品监管领域交流合作平台

依托乙方在药事管理和工商管理的研究领域的学术优势与影响力,加强甲乙双方在药品监管和工商管理方面的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可包括以下方面:

(1)乙方可作为甲方的质量体系监管方面的技术顾问,根据甲方需求和实际情况,对甲方进行国内外各种监管方面的知识培训,促进甲方质量体系提升和发展,满足甲方在药品监管领域的各种新需求。

(2)甲乙双方共同立项,开展药事管理、工商管理等方向的研究工作。甲方可作为实践平台,为乙方提供课题研究和实际应用的基础数据等资料。

(3)乙方利用药事管理和工商管理的学科优势,协助解决甲方在药物研发管理与风险管理、专利与技术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管理、战略管理等领域的问题,在企业管理方面给予技术支持。

4.共建区域优势资源共享平台

整合东北地区资源,搭建集科研、人才、市场、信息于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产业化平台,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创新成果转化,逐步打造成国家级医药产业化平台。同时结合双方需求和技术优势,在药物研发项目的基础上,将合作拓展至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合作。

5.共建人才培养及学术交流平台

乙方依托自身雄厚的研发和师资力量,与甲方开展关于课题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合作,甲、乙双方根据自身优势搭建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平台。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安排须以双方签订具体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且本次合作属于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因此,本次合作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如项目顺利推进,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意向性约定,具体进度仍需以后续具体协议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框架协议仅为明确双方合作之意向,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9月27日	正常履行中,暂未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东北制药股票事项的完成情况。截至2020年9月28日,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方威先生、黄成仁先生及敖新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25,256,5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钢铁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2)。

(2)2020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计划,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1)。

(3)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9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累计减持3,57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4)。

3.本协议签订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未来3个月内,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公司将根据解锁条件成就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2)2020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计划,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计划通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79%。截至2020年9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累计减持3,57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4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关于未来3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持股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沈阳药科大学—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欧派集成已实际为公司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326万元。

●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鉴于欧派家居向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业务而将要或/及已经在约定期间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以下称"主合同"),欧派集成于2020年6月22日与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440490000ZGDB202000026),将名下"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05725号"不动产进行抵押为欧派家居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2020-037)。

2020年12月24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欧派集成与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490000ZGDB202000121),欧派集成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欧派家居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原2020年6月22日欧派集成与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440490000ZGDB202000026)将在本次新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490000ZGDB202000121)生效后作废。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至2021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8,500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欧派家居:

成立时间	1994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	42,017.0165万元
实收资本	42,017.016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松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欧派家居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9.30(未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0,180.38	1,481,387.41
负债总额	729,736.75	525,495.83
净资产	1,100,443.64	955,891.58
资产负债率	39.87%	35.47%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未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3,161.18	1,353,336.02
净利润	145,021.10	183,944.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欧派集成与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欧派家居

(二)保证人:欧派集成

(三)债权人: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2、担保范围:欧派家居与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已签署的主合同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保证期间: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1%。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9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欧派家居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院6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1,879,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1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周茂非先生、董事郝文彦先生、董事王东生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德先生、独立董事梅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赵小东先生、职工监事王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北京魔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373,853	98.0957	1,933,400	0.1635	20,572,500	1.7408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受让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680,106	99.6958	1,933,400	0.30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与北京魔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08,173,629	98.2440	1,933,400	1.7560	0	0.0000
2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受让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议案》	108,173,629	98.2440	1,933,400	1.75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陈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0-05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王新莹、汪滨、李旭冬、江华、程惊雷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4亿元人民币、向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人民币。以上两项贷款期限均不超过3年,为信用贷款,无担保措施。贷款利率均低于一般同期贷款利率,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0-05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分别向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贷款主要内容

1. 中国银行贷款主要内容

贷款类型: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拟贷款金额:2亿元人民币;

贷款用途:生产资料购买、人员工资支付、上下游货款支付、社保缴纳、日常经营费用等;

贷款期限:可分次提款,自首次提款起36个月;

贷款利率:低于一般同期贷款利率,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方式:信用贷款,无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贷款主要内容

贷款类型: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拟贷款金额:4亿元人民币;

贷款用途:生产资料购买、人员工资支付、上下游货款支付、社保缴纳、日常经营费用等;

贷款期限:36个月,不可分期提款;

贷款利率:低于一般同期贷款利率,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方式:信用贷款,无担保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笔贷款均为金融机构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出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较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长,且贷款利率低于一般同期贷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次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亦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贷款的使用合规性严格把关,并保证贷款利息及本金的及时偿付。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7,572,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0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郭凌勇副主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3人,董事李光宁、汤建军、刘亚非、刘克、谢伟、俞卫国,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张利国、谭劲松、张学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葵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987,565	97.2571	17,642,663	2.6038	942,450	0.139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387,125	97.3160	17,642,663	2.6038	542,890	0.0802

2.0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387,125	97.3160	17,642,663	2.6038	542,890	0.0802

2.0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387,125	97.3160	17,642,663	2.6038	542,890	0.0802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387,125	97.3160	17,642,